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自查发现问题，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9年一季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为我司关联法人。2019年第一季度，我司与光大银行开展了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9.1.7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永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担任托管行	6万元/年，累计不超过60万元
2019.1.21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0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担任托管行	5万元/年，累计不超过25万元
2019.1.22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担任托管行	15万元/年，累计不超过150万元

备注：交易金额以托管费金额计算。